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181號

聲 請 人

即 收 養 人 甲○○

聲 請 人

即 被 收 養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收養認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認可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收養丙○○為養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；子女被收養時，應得其父母之同意；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，法院應不予認可；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：(一)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。(二)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。(三)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；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79條第1項、第1076條之1第1項本文、第1079條第2項、第1079條之2、第1079條之3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收養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（下稱收養人）為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丙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0日生）（下稱被收養人）之伯父，被收養人從小即受收養人照顧，彼此感情深厚，經徵詢被收養人及其生父、母意見後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於113年7月29日訂立

01 收養契約書，爰依法聲請認可等語，並提出收養契約書、經
02 公證之收養同意書、戶籍謄本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、健康檢
03 查報告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資料為證。

04 三、經查，被收養人係滿18歲之未婚成年人，其與收養人間確有
05 收養之合意，已合法成立收養關係，並經被收養人生父乙○
06 ○、生母丁○○之同意等情，有前開書證附卷可稽，復經收
07 養人、被收養人及其生父、生母到庭陳述無訛（本院113年9
08 月27日訊問筆錄參照）。又收養人長於被收養人20歲以上之
09 事實，亦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院審
10 酌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之互動關係良好，本件收養並未尊卑
11 失序，亦查無被收養人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或有其他重
12 大事由，其收養關係成立對其本生父母並無不利，且無民法
13 第1079條之4、之5所定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，依前開說明，
14 本件收養符合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利益，應予認可，並溯及
15 於113年7月29日簽訂收養書面契約時發生效力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3
17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黃雅慧